

# 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细则（2026年修订）

根据《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东北财大校发〔2025〕8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办法，以奖励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等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 一、评选对象

经济学院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

##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选：**

- 1.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休学或保留学籍者（注：因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保留参评资格）；
- 3.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提供申报材料不实者。

## 三、评审原则

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学院切实做到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四个统一”，即：统一评定时间、统一评分细则、统一评定程序、统一公示内容。

#### 四、名额分配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比例计算方法为： $(\text{专业人数}/\text{年级可参评总人数}) \times \text{学院名额总数} (\text{四舍五入}) = \text{各专业分配名额}^*$ 。如各专业分配名额汇总后，与学院名额总数不一致，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比例计算方法为：（一志愿录取或调剂录取学生人数/年级可参评总人数） $\times$ 学院名额总数（四舍五入）=一志愿录取或调剂录取学生分配名额。如一志愿录取学生、调剂录取学生分配名额汇总后，与学院名额总数不一致，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五、评审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派专人审核材料。

3.学院审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核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分数排序，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

4.公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向全院公示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五、评审细则

1.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且不占用学院分配名额总数，也不计入年级可参评总人数。

2.硕博连读实验班中非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至少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3.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若同专业学生入学考试的初试科目、内容和评分标准完全一致，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折算后的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相应获奖等级；若同专业学生入学专业课初试的科目、内容或评分标准存在差异，该专业学生统一按照入学考试中政治、英语、数学三门成绩之和（折合为百分制）作为初试成绩，再按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70%+复试成绩 $\times$ 30%）排名从高到低，确定相应获奖等级。以上成绩核算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折算后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相关等级。一志愿录取与调剂录取学生分开排序、分别评定。

## 七、附则

1.本细则由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2.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经济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同时废止。

2026年5月8日

\*对于本细则发布前已入学的学生，经济史、经济思想史和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以下统称为“小专业”）与当年除小专业外其他专业中，学生数量最少的专业合并评选。